

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

工程（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WXXS20230321001-S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无锡市恒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目 录

<b>第一卷</b> .....	<b>5</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6</b>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9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9. 其他内容.....	9
10. 发布公告媒介.....	9
11. 联系方式.....	10
12. 备注.....	10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b>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b>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1</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2
1.1 招标项目概况.....	2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1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技术成果补偿.....	31
7.7 履约保证金.....	31
7.8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4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35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8</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初步评审.....	45
3.2 详细评审.....	4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1. 一般约定.....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1.1 词语定义.....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1.2 语言文字.....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1.3 适用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联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转让.....	错误!未定义书签。
1.9 严禁贿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0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遵守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支付合同价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提供设计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其他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发包人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发包人代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发包人的指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决定或答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设计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履约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联合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项目负责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错误!未定义书签。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设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一般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设计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设计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设计文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开始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完成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提前完成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暂停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设计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设计文件接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工作质量责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设计责任主体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4 设计责任保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施工期间配合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合同变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1 变更情形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2 合理化建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合同价格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中期支付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4 费用结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不可抗力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违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1 设计人违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2 发包人违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争议的解决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廉政合同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二卷 .....</b>	<b>47</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69</b>
一、设计要求 .....	70
二、适用规范标准 .....	71
三、成果文件要求 .....	72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三卷 .....</b>	<b>7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4</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6
(一) 投标函 .....	76
(二) 投标函附录 .....	78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7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0
授权委托书 .....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2
四、投标保证金 .....	83
五、设计费用清单 .....	84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5
承诺函 .....	8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9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1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2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93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93
2. 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4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5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96
七、设计方案 .....	97
八、其他资料 .....	9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山行审投【2022】22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无锡市恒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锡山区鹅湖镇白米荡。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整治水体 7 个，治理水域总面积为 60.65 万 m<sup>2</sup>，共实施生境改造修复 50.79 万 m<sup>2</sup>，恢复水生植物面积 31.87 万 m<sup>2</sup>。本工程采取生态防护 PVC 围隔（530m）、透水性生物膜（844m）等措施辅助水生植物生长，修复河湖缓冲带面积 8.17 万 m<sup>2</sup>，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4288 m<sup>2</sup>，采用抛石、生态木桩密打等方式营造生境，共计修复生态木桩 11.68 km、抛石 880 t，投放环棱螺、褶纹冠蚌等土著底栖动物各 16.70 t，布置线型曝气 550 m、排口原位处理设施 7 套，采取螺害防治、水体透明度维护、鱼类调控、定期生态监测、生态活水等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效果。本项目养护期为 3 年，养护期满后通过部门主管和第三方运营维护的方式实现河湖水生态环境的长效管理。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等，以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生态环境分析及生态效益监测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对应设计费用概（估）算金额：500 万元。

2.4 本合同项目从发包人通知开始设计到中标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间隔为：57 天内完成生态环境分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月内完成生态效益监测评估，其他过程服务随工程项目工期（服务期限），按该服务期限提交的设计成果指：详勘报告 8 份、概算 8 份、初步设计图 8 份、施工图 8 份、生态环境分析报告 8 份、生态效益监测评估 8 份以及各类评

价咨询类报告各 8 份。

分步骤提交设计成果的,主要节点成果、服务期限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生态环境分析;
-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汇报初步设计初稿, 包含概算、图纸;
- (3)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通过无锡市级初审后的初步设计送审稿, 包含概算、图纸;
-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和相应的工程预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要求, 提供符合招标规定的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各标段控制价、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测量与勘探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 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 (6) 水保、环评、社稳等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 满足项目报批和工程开工及竣工需要;
- (7)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约 36 月。
- (8) 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月内完成生态效益检测评估
- (9) 投标人对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应同时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③有效期内的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有证书均需有效期内, 逾期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继续使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_\_\_\_\_ / \_\_\_\_\_

(3) 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从成立之年份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验资报告)。

(4) 信用等级要求: 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详见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及应用规则的公布。网址 <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290.shtml>, 未列入表中的施工、监理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 3 分, 获得相关奖项的, 需提供由无锡市水利招标办出具的相关赋分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 提供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



(6) 专业负责人要求: \_\_\_\_\_ / \_\_\_\_\_

(7)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2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为招标文件发售期,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期满之前完成如下工作:

5.1.1 到 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 CA 服务窗口 (地址) 办理数字证书 (具体要求见 <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 “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58.215.18.247:2091/TPBidder/memberLogin>) (网址) 建立、更新企业信息库 (有关证书证件和业绩证明等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录入、更新);

5.1.2 登录 “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http://58.215.18.247:2091/TPBidder/memberLogi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网址。下述所称交易平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本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完成本项目有关投标信息填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5.2 获取招标文件

5.2.1 完备上述准备工作后, 在第 5.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交易平台支付方式并按交易平台的规定支付工具软件使用费。

5.2.2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 售后不退。

### 5.3 获取招标文件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9 时 30 分。逾

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 8.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投标限价：384.17 万元

其中各分项最高限价（各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最高限价）：

（1）设计：211.08 万元

（2）勘察：23.28 万元

（3）生态环境分析及生态效益监测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149.81 万元

#### 8.4 分值构成

详见招标文件

####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 9. 其他内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请投标单位参照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提前配置好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锡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市恒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科

电 话：0510-8825051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蠡湖科研大厦 17 楼

邮 编：214000

联 系 人：胡腾驾

电 话：0510-88220651

传 真：0510-88220651

电子邮件：646972084@qq.com

## 12. 备注

2023年 3月 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恒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 联系人：徐科 电话：0510-882505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江南梁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蠡湖科研大厦 17 楼 联系人：胡腾驾 电话：0510-8822065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锡山区鹅湖镇白米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整治水体 7 个，治理水域总面积为 60.65 万 m <sup>2</sup> ，共实施生境改造修复 50.79 万 m <sup>2</sup> ，恢复水生植物面积 31.87 万 m <sup>2</sup> 。本工程采取生态防护 PVC 围隔(530m)、透水性生物膜(844m)等措施辅助水生植物生长，修复河湖缓冲带面积 8.17 万 m <sup>2</sup> ，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4288 m <sup>2</sup> ，采用抛石、生态木桩密打等方式营造生境，共计修复生态木桩 11.68 km、抛石 880 t，投放环棱螺、褶纹冠蚌等土著底栖动物各 16.70 t，布置线型曝气 550 m、排口原位处理设施 7 套，采取螺害防治、水体透明度维护、鱼类调控、定期生态监测、生态活水等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效果。本项目养护期为 3 年，养护期满后通过部门主管和第三方运营维护的方式实现河湖水生态环境的长效管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金额：9106.97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等，以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生态环境分析及生态效益监测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本合同项目从发包人通知开始设计到中标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间隔为：57 天内完成生态环境分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月内完成生态效益监测评估，其他过程服务随工程项目工期，按该服务期限提交的设计成果指：<u>详勘报告 8 份、概算 8 份、初步设计图 8 份、施工图 8 份、生态环境分析报告 8 份、生态效益监测评估 8 份以及各类评价咨询类报告各 8 份。</u></p> <p>分步骤提交设计成果的,主要节点成果、服务期限要求：</p> <p>(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生态环境分析；</p> <p>(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汇报初步设计初稿，包含概算、图纸；</p> <p>(3)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通过无锡市级初审后的初步设计送审稿，包含概算、图纸；</p> <p>(4)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1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和相应的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要求，提供符合招标规定的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各标段控制价、技术标准和要求。</p> <p>(5) 测量与勘探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p> <p>(6) 水保、环评、社稳等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满足项目报批和工程开工及竣工需要；</p> <p>(7)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约 36 月。 (8) 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月内完成生态效益检测评估 (9) 投标人对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等，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646972084@qq.com">646972084@qq.com</a> （电子邮箱）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注：交易平台具备此功能时方可勾选）。</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u>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u>”（<a href="http://58.215.18.247:2091/TPFrame/pages_wx/customframe4bid/loginall.html">http://58.215.18.247:2091/TPFrame/pages_wx/customframe4bid/loginall.html</a>）（链接路径）发布。</p> <p>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1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照“ <u>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u>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勘测设计费综合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折扣法</p> <p>取费基数：初步设计批复的对应阶段的勘测设计费（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分和征地移民补偿等专项工程部分、并含对应承担的前置要件编制费用)。即：投标报价=取费基数* 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进场交易费、金额（或计算方法）： <u>苏价服【2017】177号</u>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Excel、PDF等</u> ，其他要求： <u>/</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保险）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陆万元</u>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30206985000505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王文豪 13912351199 （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其他要求： <u>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4月12日9:30，本项目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以具体到账时间为准，实际到账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系统为准。</u>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	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指 2019 年~2021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8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完成； <u>开标时无需提交书面</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p>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招标代理。</p> <p>中标人于中标后提交 4 份与系统中一致的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加密和提交。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p>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p> <p>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p> <p>2. 无正当理由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5.2	开标程序（增加）	<p>一、开标顺序：</p> <p>（1）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符合性检查</p> <p>（符合性检查仅针对投标保证金情况进行审查。投标保证金必须单笔且按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并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诚信库为准）汇出）。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负。) <p>(3)对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开始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4)宣布开标结束。</p> <p>二、开标程序</p> <p>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3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p> <p>三、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_____ (招标人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u>1/3</u> ,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u>2/3</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和根据需要并经监督部门批准适当特邀部分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设计成果经济补偿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且不低于1万元。
7.8.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4</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通信地址、传真： <u>受理部门：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通信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团结南路3号；投诉电话：0510-88258576；传真：0510-88258576</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_____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0.5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 .wzxf 格式文件)，逾期不可下载，如有澄清文件，后续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导入澄清文件(如无澄清文件应导入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 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b>必须清晰完整能够审阅</b> ，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总大小不超过30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上传的资料不清晰造成评委无法识别而废标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CA锁办理详见 <a href="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http://xzfw.wuxi.gov.cn/doc/2018/10/26/2116839.shtml</a> 。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系统备案，以便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如未及时完善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须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加入相关资料。 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并得到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p> <p>7、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p> <p>8、如中标，及时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人要求份数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p>9、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制作须根据系统内版本内容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无锡市水利工程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作废标处理。</p> <p>10、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及《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文件规定。</p> <p>12、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或系统中预留联系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或书面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xzfw.wuxi.gov.cn/ztzl/wxsoggzyjyzxz1/jyxx/slzc/index.shtml">http://xzfw.wuxi.gov.cn/ztzl/wxsoggzyjyzxz1/jyxx/slzc/index.shtml</a>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登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单位无需签到，仅需在解密时间前完成解密即可。</p> <p>15、“不见面开标使用手册”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模块页面进行下载。</p> <p>16、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7、解密时间为60分钟。远程解密的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而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解密时限延长。</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

2.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 \_\_\_\_年\_\_月\_\_日前按照 \_\_\_\_\_ 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 \_\_\_\_年\_\_月\_\_日发送的编号： \_\_\_\_\_ 的 \_\_\_\_\_（工程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问题 \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_\_\_\_年\_\_月\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 \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_\_\_\_页（页码总数） \_\_\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单位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分项得分总和。 按最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名。确定前 3 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
	开标、评标步骤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评标委员会根据每个评委填写的“综合评审得分表”计算综合得分，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8. 原件	属于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9.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应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9.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0.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1.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2.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3.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4.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方案：60 分 2、投标价格：20 分 3、信用等级：4 分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2 分 5、工程获奖情况：2 分 6、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5 分 7、项目负责人的资历：3 分 9、项目人员配备：3 分 10、页数分：1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1	技术方案(60分)(暗标)	1 现状调查与分析(15分)：对工程范围内的水环境现状、建设条件等经行调查与分析,较优得 12~15 分,良好得 9~12 分,一般得 6~9 分,其余情况酌情赋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方案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10分)：对前期资料的掌握及熟悉程度、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经行评价,较优得 8~10 分,良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其余情况酌情赋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10分)：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关键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新技术,较优得 8~10 分,良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其余情况酌情赋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勘测设计工作大纲(10分)：对本项目勘测设计的工作内容、设计依据、工作要点等进行评价,较优得 8~10 分,良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其余情况酌情赋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7分)：提出有重点、有时序、有步骤,且具有可行性的总体

		<p>项目进度安排。提出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优得 5~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其余情况酌情赋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相关服务承诺（3 分）：提出有利于项目建设及积极配合招标人对项目管理的服务承诺。较优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5~1 分，其余情况酌情赋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设计估算总表及造价控制（5 分）：估算表格编制规范、内容详细、类目清晰、经济适用。造价控制的主要环节明确，控制措施切实可行。设计估算总表及造价控制准确可行的得 4~5 分；比较准确的得 3~4 分，内容可行的得 2~3 分；其余情况酌情赋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投标价格（20 分）	<p>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math>C=A \times Q1+B \times Q2</math></p> <p>C：评标基准价；</p> <p>A：投标最高限价；</p> <p>B：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N%（N 值在投标报价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 1、2、3）；</p> <p>Q1：开标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范围为 0.3、0.4、0.5；</p> <p>Q2：1 减去 Q1</p>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符者投标报价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上升 1%扣 0.5 分，每下降 1%扣 0.4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p>
	信用等级（4 分）	<p>投标人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按 2021 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等级赋分值及应用规则的公布为准，详见无锡市水利局网（<a href="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http://water.wuxi.gov.cn/doc/2022/04/11/3639</a></p>

		290.shtml) (注: 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②未列表中的勘察、设计类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赋分值为 3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 $\geq 4500$ 万元的类似河道整治工程设计项目(工程投资及业绩时间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②设计合同: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③完工(竣工)验收文件(完工(竣工)验收文件需具备以建设方代表为首的验收人员签字)。(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重复得分)。
	工程获奖情况 (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类勘察设计奖项,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5 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过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 $\geq 4500$ 万元的类似河道整治工程设计项目(工程投资及业绩时间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的验收时间为准)。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②设计合同:提交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③完工(竣工)验收文件(完工(竣工)验收文件需具备以建设方代表为首的验收人员签字)。(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时可重复得分)。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 (3 分)	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且同时具有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须提供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3分）	设计组成员各专业配备齐全（水工结构专业、生物化学专业、岩土专业、造价专业、环境科学专业、自然地理学专业、测量专业），各专业负责人均具备水利工程相关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且各专业负责人相应执业资格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生物化学相关专业类正高级职称人员、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造价工程师、环境科学相关专业类正高级职称人员、自然地理学相关专业类正高级职称人员、测量相关专业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全部满足得3分，每缺一项或职称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提供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页数分（1分）	技术暗标不超过8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本项扣完为止。
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	<p>1. 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p> <p>2.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u>短信确认</u>。</p> <p>3. 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山行审投（2022）224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整治水体 7 个，治理水域总面积为 60.65 万 m<sup>2</sup>，共实施生境改造修复 50.79 万 m<sup>2</sup>，恢复水生植物面积 31.87 万 m<sup>2</sup>。本工程采取生态防护 PVC 围隔（530m）、透水性生物膜（844m）等措施辅助水生植物生长，修复河湖缓冲带面积 8.17 万 m<sup>2</sup>，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4288 m<sup>2</sup>，采用抛石、生态木桩密打等方式营造生境，共计修复生态木桩 11.68 km、抛石 880 t，投放环棱螺、褶纹冠蚌等土著底栖动物各 16.70 t，布置线型曝气 550 m、排口原位处理设施 7 套，采取螺害防治、水体透明度维护、鱼类调控、定期生态监测、生态活水等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效果。本项目养护期为 3 年，养护期满后通过部门主管和第三方运营维护的方式实现河湖生态环境的长效管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锡山区鹅湖镇白米荡。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 9106.97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周期：日历天（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日，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等，以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生态环境分析及生态效益监测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各分项，设计：\_\_\_\_\_,  
勘察：\_\_\_\_\_, 各类评估费：\_\_\_\_\_）。不含税：\_\_\_\_\_；增值税：\_\_\_\_\_；  
税率：\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

1.1.3.2 勘察设计服务的其他约定： / 。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水利工程批准文件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发包人要求；(7) 勘测设计费清单；(8) 技术方案；(9) 其他合同文件 。

####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

#### 1.8 转让

转让的另有约定： / 。

#### 1.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另有约定： 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是否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的约定：不增加费用、协商适当延长周期。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 2. 发包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增加：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勘察设计人提出违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违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

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支付赶工费。

(7) 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3. 发包人管理

3.1.1 确定发包人代表的时间及相关内容： / 。

#### 3.2 勘察设计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勘察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 / 。

如进行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 / ；

职责权限： / ；

项目负责人： /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来源途径： / 。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 
- 4.1.6.1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4.1.6.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 4.1.6.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 4.1.6.5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4.1.6.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 (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规定年限。
  - (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4)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 (5)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勘察设计人应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 (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 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

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 勘察设计人如发生方案变化，按变化后的方案结算费用，其他方案不另行补偿。

## 4.2 履约担保

关于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另有约定内容：

不允许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关于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支付方的另有约定： / 。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关于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的约定： / 。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 / 。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5.1.3

勘察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等。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太湖流域望虞河西岸白米荡水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勘察设计的。

5.3.3 阶段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所需的勘察工作、审批阶段所需评估论证及报批事项。

---

5.3.4 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等，以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生态环境分析及生态效益监测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1），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时间的另有约定：无。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无。

##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提供进度报告，提供进度报告时间如果另行约定的，具体约定如下：/。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中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 6.6 完成勘察设计

---

6.6.3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  /  。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不承担  。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无  。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  ；明细内容：  /  ；费用分担原则：  /  。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的重新约定：  /  。

##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 9.4 勘察设计与责任保险

9.4.1 勘察设计与责任保险的另有约定：  /  。

## 10.

###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增加：勘察设计人向相应施工招标文件提供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关于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  /  。

10.2.4 增加：对于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部位和专业工作，勘察设计人应当结合勘察设计人拟采取的施工方案并进一步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后，及时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设计说明文件，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其中至少有

---

\_\_\_\_专业\_\_\_\_名, \_\_\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设计负责人(专业类别: / )或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中的组成人员(需满足的条件: / )担任。

10.2.7 关于设计变更的增加约定: / 。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含在合同价中;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如下:

#### 关于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增加,以及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导致勘察设计人工作成本减少,勘测设计费用相应调整的约定如下(注: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如下约定):

约定内容: 含在合同价中

**使用结余资金的增补项目或原合同履行后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勘察设计任务。**

约定内容: 无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 /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RMB¥ 元)

12.1.2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1.3 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其他约定：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 12.3 支付

12.3.1 支付：

各支付阶段的相应勘察设计成果在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应阶段支付。进度支付如下（下列为计划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应当减少或增加总负责补偿费用，如有）：

1、勘察费：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初步设计完成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根据考核质量，财务决算批复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提供实物工作量结算书，且结算价不超过勘察合同价。

2、设计费：初步设计完成并且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根据考核质量，财务决算批复并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其它专题费：提交成果报告，支付至各项专题费合同价的 70%，余款根据考核质量，财务决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如政府审批过程中需要增加其它专题或专项内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果某项专题或专项取消及未实施，最终结算时核减相关费用。

以上费用均不计算利息。

每次付款前，均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因逾期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4.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勘察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勘察设计人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勘察设计人合同价的 10 % 违约金。

②如果勘察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勘察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 10 % 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③如果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 20 % 的赔偿金。

④如由于勘察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⑤除非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1 %，延误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⑥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照发包人要求需要配置的），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 次；

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 次；勘察设计人员总人数不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

⑦如勘察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勘测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 30 % 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⑧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投标中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技术措施有异议，可有发包人或双方委托做模型验证，若发包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⑨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疏漏、设计文件错误等，造成工程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直接损失 100 % 的处理费用。

---

⑩勘察设计人采用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承诺实现高技术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加发包竞争的，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其明显不可行则纳入违约行为管理，并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具体规定如下： / 。

⑪尽管有本合同其他约定，双方特此明确，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 14.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 15. 争议的解决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无锡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已接受 \_\_\_\_\_ (勘察设计师名称, 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 对该项目 \_\_\_\_\_ 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测设计费清单;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勘察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合同签订时填入。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合同双方各执 \_\_\_\_\_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师：\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师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合同编号：\_\_\_\_\_）的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

---

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完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无锡市锡山区相关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整治水体 7 个，治理水域总面积为 60.65 万 m<sup>2</sup>，共实施生境改造修复 50.79 万 m<sup>2</sup>，恢复水生植物面积 31.87 万 m<sup>2</sup>。本工程采取生态防护 PVC 围隔(530m)、透水性生物膜(844m)等措施辅助水生植物生长，修复河湖缓冲带面积 8.17 万 m<sup>2</sup>，建设生态拦截沟面积 4288 m<sup>2</sup>，采用抛石、生态木桩密打等方式营造生境，共计修复生态木桩 11.68 km、抛石 880 t，投放环棱螺、褶纹冠蚌等土著底栖动物各 16.70 t，布置线型曝气 550 m、排口原位处理设施 7 套，采取螺害防治、水体透明度维护、鱼类调控、定期生态监测、生态活水等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效果。本项目养护期为 3 年，养护期满后通过部门主管和第三方运营维护的方式实现河湖水生态环境的长效管理。

2.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要求编制及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等，以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勘测、生态环境分析及生态效益监测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3. 本合同项目从发包人通知开始设计到中标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间隔为：57 天内完成生态环境分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月内完成生态效益监测评估，其他过程服务随工程项目工期（服务期限），按该服务期限提交的设计成果指：详勘报告 8 份、概算 8 份、初步设计图 8 份、施工图 8 份、生态环境分析报告 8 份、生态效益监测评估 8 份以及各类评价咨询类报告各 8 份。。

分步骤提交设计成果的，主要节点成果、服务期限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生态环境分析；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汇报初步设计初稿，包含概算、图纸；

(3)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通过无锡市级初审后的初步设计送审稿，包含概算、图纸；

(4)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1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和相应的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要求，提供符合招标规定的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各标段控制价、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测量与勘探资料深度及提交时间：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及进度的要求。

- 
- (6) 水保、环评、社稳等专项报告的提交时间：满足项目报批和工程开工及竣工需要；
  - (7)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结束。约 36 月。
  - (8) 竣工验收结束后 7 个月内完成生态效益检测评估
  - (9) 投标人对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 二、技术规范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8)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2、规程规范和标准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6、《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 50805-2012）
- 7、《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8、《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9、《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 12、《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5、《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6、《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617-2013）
  - 17、《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2012 年版)(苏水基[2012]40 号)
  - 18、《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19、《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计价表(2012 年版)
  - 20、[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21、其他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等， 以最新标准为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PDF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8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U 盘或光盘
  - （1）纸质版的要求：8 份纸质版
  -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版一份
  -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如有）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暗标的要求(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执行)

1.技术标为暗标时，其制作要求如下：

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签字盖章等；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等，如需体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纸，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cm（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按照 word 或 wps 页面布局设置）；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等均为黑白色）；所有字体均采用小四号宋体，黑色，行间距 1.5 倍，标题、段落、章节之间均不空行，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暗标编制中如有图表，图表内外边框线宽均为 0.5 磅，字体采用小四号宋体字。

2.暗标范围：技术方案。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设计方案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天）	质量标准	其他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其他

投 标 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的报价方式规定填写。清单报价法以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以折扣法或费率法报价时，报价形式填写“%”，相应报价填写百分数的数字（例如“95%”则填写“95”，“6.5%”则填写“6.5”）。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 1 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无联合体

##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3. 折扣法报价

4. 费率法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

###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 2. 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认证体系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含企业获奖（荣誉）证书]；

...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二、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 (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完成 时间	主要人员 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集中附有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2. 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社保页码	

注：1.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2.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 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 所有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 七、设计方案

- (1) 现状调查与分析；
- (2) 方案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3) 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4) 勘测设计工作大纲；
- (5) 工程实施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
- (6) 相关服务承诺；
- (7) 设计估算总表及造价控制；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设计方案），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021年度无锡市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评定及赋分值

序号	中标单位	类型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初始分	附加分	信用 赋分值	备注
1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2	河南省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	江苏百汉居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4	江苏城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5	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文明
6	江苏河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7	江苏淮阴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4	3.4	大禹奖
8	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9	江苏千叶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优质
10	江苏仁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11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12	江苏舜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文明
13	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14	江苏亚欧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15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16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17	江阴市澄利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18	江阴市华士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文明
19	江阴市璜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20	江阴市水利工程公司	施工	A	4.0		4	
21	昆山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B	3.5		3.5	
22	南京凯成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23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24	青檀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25	如东县水利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C	3.0		3	
26	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27	苏州市宏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28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大禹奖
29	苏州市顺浩建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2	3.7	市优质
3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31	无锡恒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2	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3	无锡盛佳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4	无锡市河海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0.2	3.2	市优质
35	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C	3.0		3	
36	无锡市银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37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3.5	
38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C	3.0	0.4	3.4	国家优质、省文明
39	宜兴市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0	宜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1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B	3.5	0.4	3.9	市文明
42	镇江市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A	4.0		4	
43	常州市太平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4	建业恒安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5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6	江苏方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47	江苏国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48	江苏浩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49	江苏河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大禹奖
50	江苏华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51	江苏华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52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3	江苏利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2	3.7	市文明
54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55	江苏天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6	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2	3.7	市文明
57	江苏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58	江苏祥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大禹奖
59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0	江苏远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61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0.4	3.4	大禹奖
62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3	无锡市诚信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C	3.0		3	
64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	A	4.0		4	
65	无锡市新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D	2.5		2.5	
66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3.5	
67	镇江市华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B	3.5	0.4	3.9	省文明
68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69	江苏城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3.5	
70	江苏归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1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2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0.4	3.9	大禹奖
73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0.4	3.4	大禹奖
74	江西省洪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5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C	3.0		3	
76	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7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A	4.0		4	
78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D	2.5	0.4	2.9	大禹奖
79	四川博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80	无锡乾晟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3.5	
81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A	4.0		4	
82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0.4	3.4	大禹奖
83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	B	3.5	0.2	3.7	市文明
84	浙江中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C	3.0		3	
85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D	2.5		2.5	